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税务局企业行政合规指南

| 序号 | 指导部门 | 合规事项名称 | 法律依据 | 合规建议 | 不合规风险点 | 发生频率 |
| --- | --- | --- | --- | --- | --- | --- |
| 1 | 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税务局 | 纳税人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或者扣缴义务人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  2.《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发布<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公告2020年第8号） | 纳税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办理纳税申报，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  扣缴义务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扣缴义务人报送的其他有关资料。 |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  1.在同一自然年度内首次逾期申报且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改正的，不予处罚。  2.在同一自然年度内两次以上逾期申报的且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改正的，对单位处二百元罚款。  3.未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 2 | 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税务局 |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按规定开具发票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项  2.《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发布<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公告2020年第8号） |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对外发生经营业务收取款项，收款方应当向付款方开具发票；特殊情况下，由付款方向收款方开具发票。 | 应当开具而未开具发票的：  1.同一自然年度首次未按规定开具发票，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改正且未开发票金额累计一千元以下的，不予处罚，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2.同一自然年度首次未按规定开具发票，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改正且未开发票金额累计一千元以上（不含本数）的，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3.同一自然年度内未按规定开具发票两次以上且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4.未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 |
| 3 | 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税务局 | 纳税人应当妥善保管发票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2.《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发布<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公告2020年第8号） | 开具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税务机关的规定存放和保管发票，不得擅自损毁。已经开具的发票存根联和发票登记簿，应当保存5年。保存期满，报经税务机关查验后销毁。 | 纳税人丢失发票的：  1.丢失定额发票三万元以下，或者非定额普通发票二十五份以下的，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2.丢失定额发票三万元以上（不含本数）十万元以下，或者非定额普通发票二十六份以上一百份以下，或者增值税专用发票五十份以下的，处五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3.丢失定额发票十万元以上（不含本数），或者非定额普通发票一百零一份以上，或者增值税专用发票五十一份以上，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 |
| 4 | 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税务局 | 纳税人按照规定设置、保管账簿或者保管记账凭证和有关资料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2.《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发布<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公告2020年第8号） |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帐簿，根据合法、有效凭证记帐，进行核算。 |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设置、保管账簿或者保管记账凭证和有关资料的：  1.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的，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改正的，不予处罚。  2.未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改正的，对单位处一千元罚款。  3.存在损坏、丢失、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及有关资料等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 5 | 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税务局 | 纳税人按照规定将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办法和会计核算软件报送税务机关备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2.《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发布<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公告2020年第8号） |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的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办法和会计核算软件，应当报送税务机关备案。 |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将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办法和会计核算软件报送税务机关备查的  1.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的，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改正的，不予处罚。  2.未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改正的，对单位处一千元罚款。  3.未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改正的，且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 6 | 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税务局 | 纳税人按照规定将其全部银行账号向税务机关报告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四项  2.《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发布<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公告2020年第8号） |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持税务登记证件，在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开立基本存款帐户和其他存款帐户，并将其全部帐号向税务机关报告。 |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将其全部银行账号向税务机关报告的：  1.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的，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改正的，不予处罚。  2.未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改正的，对单位处一千元罚款。  3.报告虚假账号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 7 | 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税务局 |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应如实进行纳税申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2.《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发布<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公告2020年第8号） | 纳税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办理纳税申报，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  扣缴义务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扣缴义务人报送的其他有关资料。 |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编造虚假计税依据的  1.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的，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2.未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3.在同一纳税年度内两次以上编造虚假计税依据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
| 8 | 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税务局 | 纳税人依法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应纳税款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管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  2.《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发布<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公告2020年第8号） |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期限，缴纳或者解缴税款。 | 纳税人不进行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  1.在税务机关实施税务检查作出税务处理决定前主动、及时申报、补缴税款、滞纳金的，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的罚款。  2.未在税务机关实施税务检查作出税务处理决定前主动补缴税款、滞纳金的，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一倍以下的罚款。  3.五年内被税务机关发现实施两次以上同类违法行为，或者违法行为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 |
| 9 | 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税务局 |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按期缴纳责令限期缴纳税款或纳税人配合扣缴义务人代扣、代收税款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八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九十四条  3.《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发布<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公告2020年第8号） |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期限，缴纳或者解缴税款。  扣缴义务人依法履行代扣、代收税款义务时，纳税人不得拒绝。纳税人拒绝的，扣缴义务人应当及时报告税务机关处理。 |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逾期未缴责令限期缴纳税款的或纳税人拒绝扣缴义务人代扣、代收税款的：  1.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有证据证明存在特殊困难且被税务机关认可的，不予处罚。  2.无特殊困难且在责令限期缴纳期限届满三十日内缴纳的，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的罚款。  3.无特殊困难且未在责令限期缴纳期限届满三十日内缴纳的，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一倍以下的罚款。  4.阻碍税务机关采取强制执行措施，或者存在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 |
| 10 | 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税务局 | 扣缴义务人应扣尽扣、应收尽收税款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九条  2.《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发布<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公告2020年第8号） | 扣缴义务人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代扣、代收税款的义务。 | 扣缴义务人应扣未扣、应收而不收税款的：  1.扣缴义务人主动配合税务机关向纳税人追缴税款的，处应扣未扣、应收未收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一倍以下罚款。  2.扣缴义务人不配合税务机关向纳税人追缴税款的，处应扣未扣、应收未收税款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 ★ |
| 11 | 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税务局 | 任何单位不得虚开发票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2.《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发布<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公告2020年第8号） |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虚开发票行为：  （一）为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  （二）让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  （三）介绍他人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 | 任何单位违反规定虚开发票的  1.虚开发票金额在五千元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2.虚开发票金额在五千元以上（不含本数）一万元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3.虚开发票金额在一万元以上（不含本数）十万元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4.虚开发票金额在十万元以上（不含本数）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备注：1．发生频率较高的为★★★，发生频率一般的为★★，发生频率较少的为★；

　　2.该清单并未涵盖所有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3.合规建议仅为行政指导，不作为企业免责依据。